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培霖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1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培霖於110年3月27日凌晨2時28分許，與同案被告劉少威（同案被告劉少威經本院通緝中）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錢櫃KTV前聚會完畢正欲離去之際，見告訴人蔡昕岳（原名蔡鈺捷）、告訴人之女友游晏甯途經該處，竟突心生不滿，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徐培霖、同案被告劉少威一前一後奔向告訴人，同案被告劉少威率先上前徒手以右拳揮擊告訴人左臉，斯時亦在場之張少威亦上前毆擊告訴人腰側（張少威所涉殺人未遂等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渠等繼與告訴人拉扯、推擠，被告徐培霖並徒手以右拳毆打告訴人左臉2次，後與張少威雙雙退開。因認被告徐培霖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徐培霖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中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蔡昕岳已與被告徐培霖和解成立，且被告徐培霖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故告訴人於113年8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卷可參（見本院原訴字卷第246至247頁、第258頁、第26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法官 謝長志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